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常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鍾常福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謂：被告鐘常福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22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北投區溫泉頭往光明路方向直行，行經溫泉路00之0號前，本應注意駕駛車輛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與對向車輛保持安全距離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適有告訴人徐群逸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而至，被告車輛不慎擦撞告訴人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手肘挫傷之傷害。被告雖知悉其車輛肇事致告訴人受傷，竟未留在現場採取救護措施，亦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反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無蹤（被告所涉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部分，經本院裁定另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告訴人徐群逸告訴被告鐘常福之過失傷害部分，檢察官起訴意旨既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此有刑

01 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為憑，依上規定，即
02 應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本件公訴不受理之諭知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07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宏

08 法官 陳秀慧

09 法官 李冠宜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蔡英毅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